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招金发〔2018〕6号

企业外包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一、目的

随着招金集团综合实力的持续增强，开采规模不断扩展，外包工程呈现出作业面广、施工任务多、工程量重的特点，给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带来巨大压力。为进一步强化企业外包工程的安全管理，厘清安全生产责任，使外包工程安全管理达到规范化、标准化要求，根据国家安监总局 62 号令《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特制定招金集团《企业外包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望各企业严格执行，切实将外包工程的安全管理提升到一个新的水平。

二、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在招金集团埠内、埠外所辖的分、子公司及相关企业范围内承担矿山工程、土建、土石方搬运、安装、拆除等施工的企业和单位（统称承包单位）。

三、用语含义

外包工程，是指企业与本单位以外的承包单位签订合同，由承包单位承揽的工程、作业活动。

发包企业，是指将有关的工程、作业活动，发包给外单位施工的企业。

分项发包，是指发包企业将有关的工程、作业活动，分为若干部分发包给若干承包单位进行施工的行为。

承包单位，是指承揽有关的工程、作业活动的单位。

项目部或施工队，是指承包单位在承揽工程所在地设立的，负责其所承揽工程施工的管理机构。

四、发包企业的安全生产职责

（一） 门槛准入条件

1、发包企业在外包工程招投标前，必须对承包单位的经营资质和安全资质进行严格审查核实，合格后方可参与招投标活动，中标后需立即在集团公司进行备案。不得将外包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相应资质的承包单位。

2、严禁越级承包，严防承包单位将承揽工程以各种名义层层转包、变相转包或分包。

3、承包单位必须具有较强的装备水平，具有较高的技术和管理水平，综合实力符合发包企业的相关要求。

4、对承包单位录用人员的年龄、文化程度、身体素质等要严格把关。所录用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无犯罪前科，下井人员不得超过 55 周岁，严禁文盲人员进入施工队伍。

5、从事矿山井巷工程施工的外来项目部或施工队，必须向发包企业缴纳 50~100 万元的安全风险抵押金，其它外来施工队必须缴纳 10~20 万元风险抵押金。风险抵押金在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一次性缴纳，由发包企业进行管理。

（二）基础工作监管

1、发包企业应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对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工程技术人员、主要设备设施、安全教育培训和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情况进行检查。

2、矿山企业外包工程项目的安全环保“三同时”手续要齐全、有效，暂未取得上级批复的需说明原因，并将情况向公司主管部门进行书面报告。

3、每个矿山企业的外包工程项目部不得超过3家，须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或施工队纳入本企业的安全管理体系，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实施全过程监管。

4、发包企业与承包单位要签订统一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对承包单位安全生产责任状的签订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安全投入保障；(2)安全设施和施工条件；(3)隐患排查与治理；(4)安全教育与培训；(5)事故应急救援；(6)安全检查与考评；(7)违约责任。

5、发包企业是外包工程安全投入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承包单位提供保障施工作业安全所需的资金，明确安全投入项目和金额，并监督承包单位落实到位。

6、发包企业要对承包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入矿一级安全教育培训，并将其从业人员的日常培训纳入本企业培训计划，留有培训相关记录。

7、发包企业应建立健全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考核机制，每半年对项目部或施工队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考核。

（三）现场安全监管

1、企业外包工程的安全生产，由企业负主体责任。外包工程有多个承包单位的，企业要对多个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统一协调、统一管理。

2、发包企业应当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与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勘查、设计、风险评价、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3、发包企业不得擅自压缩外包工程合同约定的工期，不得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4、在正常生产期间，发包企业不得将卷扬机、空压机、主扇风机、主排水泵等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分项发包。发包企业的监测监控、人员定位、通讯联络等装备要保持齐全、有效。

5、发包企业除日常安全监管外，还应每季度对承包单位的项目部或施工队的资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等情况进行一次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应督促其立即整改。

6、发包企业要将承包单位编制的外包工程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纳入本单位应急预案体系，承包单位从业人员必须参加矿方组织的应急演练活动。

7、发包企业接到外包工程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相关事故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

并按规定及时进行事故报告。外包工程发生事故的，其事故数据纳入发包企业的统计范围，并根据《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环保责任追究及奖惩管理规定》，对发包企业、承包单位及项目部或施工队实施责任追究。

五、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

（一）基础工作管理

- 1、禁止承包单位转包、分包其承揽的工程。
- 2、承包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施工资质，资质等级应当与承包等级相符，并在资质范围内承包工程。
- 3、禁止承包单位以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 4、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的省（区、市）从事施工作业，要向所在地安监部门备案，并将承包单位基本信息如实录入集团公司外包工程安全信息系统。
- 5、承包单位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定，及时将发包企业投入的安全资金落实到位，不得挪作他用。
- 6、承包单位应按要求向发包企业足额缴纳风险抵押金。
- 7、承包单位及项目部或施工队要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与工程施工作业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专职工程技术人员。
- 8、承包单位及项目部或施工队负责人必须取得安全管理合格证；项目部或施工队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负责人。
- 9、项目部或施工队的从业人员无文盲，并按要求层层签订

安全生产责任状，特殊工种持证率要达到 100%。

10、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或施工队应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操作规程和作业规程，按要求组织安全培训，各种台账、记录、档案等资料齐全、规范、真实。

(二) 现场安全管理

1、承包单位对其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有权拒绝发包企业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2、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或施工队必须严格按照安全设施设计进行施工，不得擅自变更，并依照有关规定制定施工方案。

3、承包单位每半年至少对其项目部或施工队的作业现场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并留有检查记录；项目部或施工队负责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严格执行负责人下井带班制度，对安全隐患治理及时，相关记录齐全、真实。

4、承包单位应配备满足施工安全需要的装备，不得使用国家淘汰报废的设备设施；各种机械设备设施完好，特殊工种全部持证上岗。

5、施工作业场所文明卫生好，无淤泥、积水、灰尘、杂物等，设备、物资、工具管理规范；作业场所照明、线缆、风水管路吊挂规范，风机、电机等设备符合安全要求，动力电缆选用阻燃电缆。

6、作业人员无违章行为，指挥人员无违章指挥或强令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现象。

7、矿井通风不良的作业场所安装通风设施，风机位置符合规程要求；禁止使用非矿用局部通风机和非阻燃风筒；风筒接头

严密，风筒无漏风现象。

8、井下作业场所安全出口符合规程要求，上下人行梯子架设、溜井安全设施等符合安全要求；作业现场支护可靠、排险彻底，粉尘、温度、有毒有害气体等指标符合规程要求。

9、爆破物品按规定支领、存放、使用、退库，手续完备、管理严格。

10、外包工程发生事故后，承包单位及项目部或施工队应当立即如实地向发包企业报告，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

（三）职业健康管理

1、承包单位的项目部或施工队应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从业人员的岗前、岗中、岗后查体工作，对接尘人员定期进行复查；严禁安排有禁忌症的患者上岗。

2、承包单位应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标准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定期更换，并监督从业人员正确、齐全佩戴；井下作业人员应全部配备氧气自救器，做到随身携带或放置在可随时取到的工作岗位上。

3、组织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危害方面的知识培训，建立健全职工健康监护档案，并及时填写、补充相关档案资料。

六、安全监管与奖惩

（一）发包企业有下列问题之一的，由招金集团责令其限期整改并给予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将外包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相应资质的承包单位。

2、发包企业外包工程项目的安全环保“三同时”手续不齐全，未向公司主管部门进行书面报告的。

3、矿山企业的外包工程项目部或施工队超过3家的。

4、在正常生产期间，发包企业将卷扬机、空压机、主扇风机、主排水泵等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分项发包。

5、发包企业与承包单位未签订统一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

6、对集团公司的处罚决定执行不力或者超期未缴纳的。

(二) 承包单位及项目部或施工队有下列问题之一的，发包企业要立即与承包单位终止施工合同。

1、承包单位转包、分包其承揽工程的。

2、承包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其它相应资质的，或过期失效的。

3、连续两年考核分数达不到70分的。

4、发生较大以上事故或一年内发生两起一般事故或两年内连续发生一般事故的。

5、不服从招金集团安全管理，存在重大安全环保隐患或对隐患整改不力，造成严重社会影响和重大经济损失的。

(三) 外来项目部或施工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招金集团责令其限期整改并给予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施工装备水平差，机械化装备水平低的；使用淘汰报废设备设施的。

2、疏于现场安全管理，施工中的重大事故隐患重复出现，不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消除的。

3、未按规定时限如实报告伤亡事故的。

4、不参加集团公司或发包企业安全考核、安全会议和安全培训的。

5、项目部或施工队负责人同时兼任其他工程负责人的。

6、承包单位及项目部或施工队不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7、承包单位及项目部或施工队负责人未取得安全管理人员合格证的。

8、承包单位及项目部或施工队未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岗中、岗后查体的。

9、承包单位及项目部或施工队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进行施工，或擅自变更设计的。

发包企业、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或施工队除上述三项以外存在违反安全生产职责条款的，由招金集团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可给予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四）安全检查与考核

集团公司要强化对外包项目部或施工队的日常安全监管，纳入企业车间级日常管理；每年组织一次全面考核，评选出 6-8 个先进项目部或施工队，并按下列标准实施考核：

1、考核分数不满 70 分的给予 3 万元的处罚。

2、考核分数不满 80 分的给予 2 万元的处罚。

3、考核分数在 80~90 分之间的不奖不罚。

4、考核分数在 90 分以上被评为先进的给予 1 万元的奖励。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实施，原招金发[2012]6号《外来施工队

伍八项安全管理规定》同时废止。各企业施工合同条款与本规定有冲突的按照本规定执行。

本规定解释权归招金集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附：《企业外包工程安全管理考核表》



主题词：外包工程 管理规定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日印

附件:

企业外包工程安全管理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分类	项目	检查内容	分值	考核标准及评分办法	扣分原因	得分
发包企业 安全生产 职责 (30分)	准入条件 (10分)	1、发包企业在外包工程招投标前,对承包单位的经营资质和安全资质进行审查核实,并在集团公司进行备案。	3	未进行审查的此项不得分,未在集团公司备案的扣1分。		
		2、发包企业无越级承包现象,承包单位无将承揽工程以各种名义层层转包、变相转包或分包现象。	3	每有一项不符合此项不得分。		
		3、承包单位具备较强的装备水平和较高的技术和管理水平,综合实力符合相关要求。	2	每有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		
		4、承包单位所录用人员无文盲、身体健康、无犯罪前科、不超过55周岁;按要求缴纳安全风险抵押金。	2	每有一人不符合的扣0.5分;未缴纳安全风险抵押金的此项不得分,缴纳不足的扣1分。		
	基础工作 监管 (10分)	1、企业各种证照及安全环保“三同时”手续齐全、有效,暂未取得证照和上级批复的需向集团公司进行书面报告。	2	证照及“三同时”手续不齐全的此项不得分,未进行书面报告的扣1分。		
		2、矿山企业的外包工程项目部不超过3家,并纳入本企业的安全管理体系,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实施全过程监管。	2	超过3家的此项不得分,未配备专职人员的扣1分。		
		3、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监督承包单位安全生产责任状的签订。	2	未签订的此项不得分,其它每有一项不符合扣0.5分。		
		4、发包企业应及时、足额向承包单位提供保障施工作业安全所需的资金,并监督承包单位落实到位。	2	每有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		

分类	项目	检查内容	分值	考核标准及评分办法	扣分原因	得分
		5、对承包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入企一级安全教育培训，并将其从业人员的日常培训纳入本企业培训计划，留有培训相关记录。	1	未进行一级安全培训的此项不得分，其它每有一项不符合的扣0.5分。		
		6、发包企业建立健全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考核机制，每半年对项目部或施工队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考核。	1	无考核机制的此项不得分，未进行考核的每缺一次扣0.5分。		
	现场安全监管 (10分)	1、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向承包单位提供与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勘查、设计、风险评价、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	2	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2、不得擅自压缩外包合同约定的工期，不得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2	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此项不得分。		
		3、矿山企业在正常生产期间，不得将卷扬机、空压机、主扇风机、主排水泵等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分项发包；“六大系统”建设齐全并有效运行。	2	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4、每季度对承包单位的项目部或施工队的现场安全管理情况进行一次专项检查，并有隐患整改记录。	2	未组织检查的此项不得分，其它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		
		5、将承包单位的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纳入本单位应急预案体系，承包单位从业人员参加矿方组织的应急演练活动。	2	未纳入本单位应急体系的此项不得分，不参加应急演练的每有一次扣1分。		
		1、无转包、分包其承揽的工程现象。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施工资质，并在资质范围内承包工程。	5	有转包、分包或证照资质不齐的此项不得分，其它每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		

分类	项目	检查内容	分值	考核标准及评分办法	扣分原因	得分
	基础 工 作 管 理 (30分)	2、项目部或施工队要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与工程施工作业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专职工程技术人员。	5	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的扣2分，其它每有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		
		3、承包单位未及时将发包企业投入的安全资金落实到位，不得挪作他用；向发包企业足额缴纳风险抵押金。	4	每有一项达不到要求的扣2分。		
		4、承包单位向所在地安监部门备案，并将基本信息录入集团公司安全信息系统。	3	未在安监部门备案的扣2分，未录入安全信息系统的扣1分。		
		5、项目部或施工队负责人必须取得安全管理合格证，无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负责人。	3	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6、项目部或施工队的从业人员无文盲，并按要求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特殊工种持证率要达到100%。	4	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7、项目部或施工队应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操作规程和作业规程，按要求组织安全培训，各种台账、记录、档案等资料齐全、规范、真实。	6	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现 场 安 全	1、按安全设施设计进行施工，不得擅自变更，并制定施工方案；无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现象。	5	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2、承包单位每半年至少对作业现场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并留有检查记录；项目部或施工队负责日常安全检查；严格执行负责人下井带班制度，对安全隐患治理及时，相关记录齐全、真实。		4	承包单位每缺一次安全检查扣2分，其它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		

分类	项目	检查内容	分值	考核标准及评分办法	扣分原因	得分	
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	(30分)	3、不得使用国家淘汰报废的设备设施；各种机械设备设施完好，特殊工种全部持证上岗。	4	使用国家淘汰设备设施每有一台扣2分，其它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			
		4、施工作业场所文明卫生好，无淤泥、积水、灰尘、杂物等，设备、物资、工具管理规范；作业场所照明、线缆、风水管路吊挂规范，风机、电机等设备符合安全要求，动力电缆选用阻燃电缆。	5	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			
		5、爆破物品按规定支领、存放、使用、退库，手续完备、管理严格。	4	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2分。			
		6、矿井通风不良的作业场所安装通风设施，风机位置符合规程要求；禁止使用非矿用局部通风机和非阻燃风筒；风筒接头严密，风筒无漏风现象。	4	未安装通风设施的每有一项扣2分，其它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			
		7、井下作业场所安全出口符合规程要求，上下人行梯子架设、溜井安全设施等符合安全要求；作业现场支护可靠、排险彻底，粉尘、温度、有毒有害气体等指标符合规程要求。	4	安全出口不符合要求的每有一项扣2分，其它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			
	(70分)	职业健康管理	1、组织从业人员的岗前、岗中、岗后查体工作，对接尘人员定期进行复查；严禁安排有禁忌症的患者上岗。	3	每发现一人不符合的扣1分。		
			2、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标准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定期更换，并监督从业人员正确、齐全佩戴；井下作业人员应全部配备氧气自救器，做到随身携带或放置在可随时取到的工作岗位上。	4	每发现一人不符合的扣1分。		

分类	项目	检查内容	分值	考核标准及评分办法	扣分原因	得分
	(10分)	3、组织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危害方面的知识培训，建立健全职工健康监护档案，并及时填写、补充相关档案资料。	3	未组织培训的扣2分，其它每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一票否决”	外包工程发生死亡事故，出现环保事件造成重大影响的，实施“一票否决”。		不符合本规定第六项第二款条件的，按不满70分计。		
	合计		100			

考核人员：

发包企业负责人：

承包单位负责人：